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可能收購 泉城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本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佈。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可能進行收購與帝旺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5,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於澳門特區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等業務。

董事會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進行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不一定進行。倘可能進行收購落實，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收購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佈。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可能進行收購與帝旺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本公司
- (ii) 賣方： 帝旺，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黃桂英、Manhao Sou Luis Miguel、李小萍及陳弋航。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帝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向帝旺收購目標股份。本公司及帝旺將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誠意金

本公司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同時向帝旺支付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

倘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被視作及作為簽訂正式協議之訂金，將於完成後用作支付可能進行收購之部分代價。

倘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帝旺須於決定不會訂立正式協議當日起三日內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

代價

本公司及帝旺之意向為，本公司須就可能進行收購向帝旺支付總代價34,500,000港元，總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
- (b) 餘額19,500,000港元以向帝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獨家權

訂約方亦協定，帝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高級職員不會，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招攬、建議或鼓勵任何人士就購買目標股份提呈其他建議或要約。

可能進行收購之陳述、保證及條件

本公司及帝旺預期，正式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將載有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所作出同類交易常見之陳述及保證，以及以下完成之條件：

- (a) 獲帝旺之最終股東及董事會批准買賣目標股份；
- (b) 本公司滿意就目標股份及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及李小萍女士同意按本公司批准之條款及條件，於可能進行收購完成後不少於24個月期間內留任目標集團；
- (d) 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如必須)批准購買目標股份；及
- (e) 取得由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價值不少於67,650,000港元。

無法律約束力性質

除(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誠意金、獨家權承諾及保密責任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與帝旺就可能進行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倘進行可能進行收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而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作進一步磋商及落實。可能進行收購須取決於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Santos及Macau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M Entertainment已發行股本25%。目標集團於澳門特區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等業務。

可能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體育彩票銷售以及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之業務。

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現正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股東回報。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可能進行收購可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及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可能進行收購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進行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不一定進行。倘可能進行收購落實，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收購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帝旺」	指	帝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誠意金」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就可能進行收購向帝旺支付之可退還誠意金5,000,000港元

「正式協議」	指	倘本公司進行可能進行收購，本公司與帝旺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M&M Entertainment」	指	M&M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25%已發行股本，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75%
「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cau Talent」	指	Macau Talent Academy Limited，於澳門特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帝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初步共識
「可能進行收購」	指	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Santos」	指	Santos Group Entertainment and Advertis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帝旺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Santos、Macau Talent及M&M Entertainment之統稱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1%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於本公佈所發表之全部意見均經妥當謹慎考慮後達致，且乃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ttotainment.com.hk 內登載。